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联席会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八五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设立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渔业司副司长

Audun Lem 先生

电子邮件：Audun.Lem@fao.org

内容提要

- 本文件介绍了关于设立渔业管理分委会提案的背景信息，并概述了粮农组织举行的磋商进程及其现状，包括各成员在 2021 年 2 月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的建议。

征求联席会议的指导意见

- 提请联席会议酌情提出指导意见：

建议草案

联席会议：

- 注意到就设立渔业管理分委会提案所开展的磋商进程。

I. 背景

1. 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议题 4，即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讨论中首次提出新设渔业分委会，当时挪威提议设立渔业管理分委会，小规模渔业管理也包含在内。渔委“表示很有兴趣讨论建立渔业管理分委会，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¹
2. 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议题 14.2 其他事项下，对该问题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探讨，挪威解释了设立新的渔业管理分委会的重要性，包括：
 - a) 当前渔委进程中无法深入讨论任何特定主题，例如《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 b) 通过新的渔业管理分委会，渔委能够定期讨论《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并探讨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原则性问题和跨领域主题；
 - c) 海洋治理愈加复杂，多个成员重申需为加强治理提供支持。
3. 此外，渔委要求秘书处与主席团密切合作，并考虑设立下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编写关于设立渔业管理分委会的提案，在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交成员审议。渔委强调，提案应详细阐述所有相关内容，包括财务和行政影响以及职责范围，确定提高成效和避免与渔委其他分委会工作重复的方法。渔委还指出，该分委会可将可持续小规模渔业作为常设议题。²

II. 磋商进程

4. 秘书处提议成立新设渔业管理分委会提案调查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由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派代表参加，从而：
 - a) 分析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和会后的相关讨论；
 - b) 调查新设分委会等潜在方案，解决审议中提案背后的问题，包括与现有机构的关系、相关法律程序以及行政和财务影响；
 - c) 提出最佳方案供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5. 联合工作组由主席团代表（智利、新西兰和挪威）及秘书处组成。联合工作组于 2019 年 3 月、6 月、9 月和 2021 年 1 月组织了非正式磋商。其他多个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了联合工作组会议。

¹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11 段，2018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FIAP/R1249)。

²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128 段，2018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FIAP/R1249)。

6. 虽然未就已提出和讨论的方案达成共识，但联合工作组一致认为：
- a) 渔委应更加关注战略和政策问题，为其在全球技术性渔业问题（尤其是捕捞渔业）中发挥领导作用提供支撑。因此，渔委需要强化并完善其政策决策机构的职能；
 - b) 应在技术层面适当开展捕捞渔业管理工作，使渔委更多关注战略和政策问题；
 - c) 应保持寻找具体解决方案的势头，确保准备更充分；
 - d) 重新梳理当前框架和新设分委会或将有助于筹备渔委捕捞渔业相关工作和技术讨论；
 - e) 管理机构主题不应存在重复，应根据现有分委会及渔委的职责范围和议题，为各主题匹配最恰当的机构，从而提高渔委处理捕捞渔业问题的效率；
 - f) 渔委改进捕捞渔业相关工作时还应考虑如何加强与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关系，包括在区域层面避免重复工作；
 - g) 如商定新设分委会，应建立评价机制，定期（例如每五年）进行系统审查；
 - h) 可根据选定方案考虑建立供资机制，便于发展中国家参与新设分委会的技术讨论。

III. 现状

7. 2021年1月，联合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同意终止工作，并在适当场合继续讨论新设分委会的提案，包括在渔委新任主席领导下以“主席之友”的形式进行非正式磋商。
8. 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意在渔委主席领导下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继续就新设渔业管理分委会的提案开展磋商进程。